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公司面临的现实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1、公司债券“12 中富 01”违约

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中富 01”）已于 5 月 28 日到期，由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给债券投资者利息及本金合计 232,350,036.26 元。其中支付本金人民币 20,650 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 35%，尚余 38,350 万元未支付。

公司正努力筹措资金用以偿还公司债券，但能否偿还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银团贷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

公司银团贷款将于 2015 年 9 月到期，明细如下：

到期时间	金额（元）
2015.09.02	704,944,762.19

根据公司与 7 家银行 2012 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已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 20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 7 亿元，或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3、中期票据“12 珠中富 MTN1”加速到期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珠中富 MTN1）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要求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加速到期的议案，要求公司在到期日前分次偿付“12 珠中富 MTN1”全部本金、利息，制定并公开明确的还款计划。同时要求公司增加相关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请见 201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相关情况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 2015-074。

上述中期票据的议案如最终实施提前到期支付，则将加重公司的资金紧张情况，存在偿付风险。

二、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鉴于：

公司已将大部分资产抵押给银团；

公司债券发生实质违约，公司需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债券偿付的

增信措施；

中期票据要求本金加速到期并要求公司增加担保措施；

公司如无法最终偿付公司债券、无法按时偿还银团贷款资金及中期票据资金，公司被抵押的资产存在可能会被抵债的风险，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可能会被查封、扣押、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由此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将会受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风险。

三、控股股东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刘锦钟先生，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煤炭、建材等大宗商品贸易，根据公司获得的控股股东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总资产 100,289,040.42 元，净资产 51,194,452.96 元，营业收入 97,067,531.69 元，净利润 1,874,801.49 元。

目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46,473,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9%，已经全部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同时，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了解到深圳捷安德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如下：

司法冻结事项：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司法冻结	冻结数量 (股)	冻结期限(月)	冻结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5 深福法执字第 3641 号	146,473,200	36	2015-03-19

轮候冻结事项: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轮候机关	轮候数量(股)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4 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498 号	1,428,600	36	2015-04-27
2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4 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523 号	1,428,600	36	2015-04-27
3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朝民一初字第 120 号	146,473,200	36	2015-05-08
4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中院 2015 朝民一初字第 00130/31/33/35/36 号	146,473,200	36	2015-05-20
5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凌执字第 2568 号	146,473,200	36	2015-05-22
6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2015 吉法执保字第 21 号	146,473,200	36	2015-05-27
7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1491 号	10,490,956	36	2015-06-10
8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5 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6793 号	146,473,200	24	2015-06-10

关于轮候冻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 2015-072。

上述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尚未明确,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上述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函,待收到复函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基于控股股东的以上情况,控股股东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可

能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

四、公司管理层稳定风险

2015 年初以来，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换届选举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职。换届选举后，公司现董事会成员 9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2 人。由于目前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管理层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